

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卸魚聲明書申報及查核查緝，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舢舨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卸魚聲明書交由海巡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卸魚及過磅。 三、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舢舨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卸魚聲明書交由海巡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卸魚及過磅。 三、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	配合農業部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五款。

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五、<u>本府依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之規定，辦理查核及查緝作為，並依規定製作相關紀錄及辦理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	--